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录

## 第一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

基本情况..... 3

部门职责..... 3

机构设置..... 4

## 第二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

部门预算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5

部门收入总表..... 6

部门支出总表..... 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表..... 12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3

第三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18

# 第一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直属正司级事业单位,根据2023年10月26日《中央编办关于市场监管总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调整的批复》(中编办复字〔2023〕61号),于2023年12月成立。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市场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产品和食品等安全与召回政策理论、技术标准研究,提出相关管理政策、规划编制、创新发展、质量提升等方面的建议,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二)开展缺陷信息、备案信息和国外召回信息的收集、监测和分析工作。

(三)开展产品伤害监测、事故深度调查,承担召回信息系统、技术专家库、检测资源库建设运行工作。

(四)开展缺陷调查、缺陷认定、召回计划与效果评估、风险预警等技术工作。

(五)开展缺陷工程分析试验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 工作。

（六）开展召回相关技术开发与咨询、装置研发、实验评价、技术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开展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服务。

（七）协助建立全国召回技术支撑体系，承担召回能力评估及标准化工作。支撑实施质量担保制度。

（八）承担产品缺陷与安全评估实验基地建设和运行保障。

（九）承担总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内设 9 个部门：办公室（人事处）、综合业务处、食品所、消费品所、机动车所、高新技术产品和质量担保所、科技处、条件保障处、党群工作处（纪委办公室）。

## 第二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1.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88.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65.55
四、事业收入	3317.25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3307.68		
本年收入合计	7146.18	本年支出合计	7146.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7146.18	支出总计	7146.18

##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7146.18		521.25			3317.25			3307.68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88.22	3801.70	3086.5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888.22	3801.70	3086.52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086.52		3086.52			
2013850	事业运行	3801.70	3801.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41	92.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41	92.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61	61.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80	30.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55	165.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55	165.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65	131.65				
2210202	提租补贴	3.18	3.18				
2210203	购房补贴	30.72	30.72				
	<b>合 计</b>	7146.18	4059.66	3086.52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21.25	一、本年支出	521.2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1.2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7.3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住房保障支出	23.9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521.25	支出总计	521.2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7.32	224.32	273.00	497.3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97.32	224.32	273.00	497.32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73.00		273.00	273.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24.32	224.32		224.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3	23.93		23.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3	23.93		23.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0	10.20		10.2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1	1.51		1.51
2210203	购房补贴	12.22	12.22		12.22
	合计	521.25	248.25	273.00	521.25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29	203.29	
30102	津贴补贴	13.73	13.73	
30107	绩效工资	179.36	179.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0	10.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6		44.96
30201	办公费	26.50		26.50
30202	印刷费	15.40		15.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6		3.06
	合计	248.25	203.29	44.96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4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4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注：2024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三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7146.18 万元。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7146.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1.25 万元，占 7.29%；事业收入 3317.25 万元，占 46.42%；上级补助收入 3307.68 万元，占 46.29%。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7146.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59.66 万元，占 56.81%；项目支出 3086.52 万元，占 43.19%。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 2024 年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21.25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521.2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7.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93 万元。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7.32 万元，占 95.41%；住房保障支出 23.93 万元，占 4.59%。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73.00 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24.32 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2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1 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22 万元。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8.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3.29 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44.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85.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69.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773.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3.26 万元。

###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273.00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三）“启动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启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0]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召回技术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3.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73.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1.完成召回中心安慧里二区办公区租赁 2.完成召回中心办公区由安立花园调整为安慧里二区的搬迁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面积	≥2500 平方米	15
		质量指标	搬迁安装验收合格率	100%	20
		时效指标	搬迁时效	≤14 天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赁的办公用房满足召回工作需求	满足	4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二) 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六)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